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108,276	79,160
銷售成本		(47,179)	(25,683)
毛利		61,097	53,477
其他收入		2,866	1,92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4,900	(7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16)	(3,859)
行政費用		(43,525)	(41,202)
其他經營費用		(1,210)	(1,404)
經營溢利	2	20,112	8,160
財務費用	3	(2,704)	(3,879)
除稅前溢利	4	17,408	4,281
所得稅開支	5	(3,549)	(2,132)
本期間溢利		13,859	2,149
應佔方：			
– 本公司擁有人		14,146	2,616
– 非控股權益		(287)	(467)
		13,859	2,149
本公司擁有人本期間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經攤薄	6	0.8 港仙	0.1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13,859	2,14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3,206	7,695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59	(1,65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5,165	6,042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19,024	8,191
應佔方：		
– 本公司擁有人	18,802	8,903
– 非控股權益	222	(712)
	19,024	8,1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25	8,031
投資物業		38,600	38,6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916	44,7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76	28,331
商譽		2,994	2,994
		<u>126,711</u>	<u>122,666</u>
流動資產			
存貨		32,598	30,03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	303,263	220,86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34,493	30,098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1,842	1,7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35	15,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		83,552	31,854
		<u>462,583</u>	<u>329,8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	281,075	143,320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9,107	62,75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	25
應付稅項		3,405	1,166
		<u>323,587</u>	<u>207,26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996</u>	<u>122,5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5,707</u>	<u>245,247</u>
非流動負債			
股東墊款		60,977	59,541
資產淨值		<u>204,730</u>	<u>185,7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5,584	45,584
儲備	138,237	119,435
	<u>183,821</u>	<u>165,019</u>
非控股權益	20,909	20,687
	<u>204,730</u>	<u>185,706</u>
股本權益總值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本權益 總值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45,584</u>	<u>98,305</u>	<u>21,130</u>	<u>165,019</u>	<u>20,687</u>	<u>185,706</u>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u>-</u>	<u>4,656</u>	<u>14,146</u>	<u>18,802</u>	<u>222</u>	<u>19,024</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5,584</u>	<u>102,961</u>	<u>35,276</u>	<u>183,821</u>	<u>20,909</u>	<u>204,73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45,584</u>	<u>84,314</u>	<u>1,976</u>	<u>131,874</u>	<u>20,680</u>	<u>152,554</u>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虧損)	<u>-</u>	<u>6,287</u>	<u>2,616</u>	<u>8,903</u>	<u>(712)</u>	<u>8,191</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5,584</u>	<u>90,601</u>	<u>4,592</u>	<u>140,777</u>	<u>19,968</u>	<u>160,74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201	51,37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992)	(999)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5,403)	(45,19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42,806	5,18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	47,068	72,984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13	(375)
	<hr/>	<hr/>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	90,387	77,79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83,552	61,960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作為擔保銀行融資的抵押	6,835	15,835
	<hr/>	<hr/>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0,387	77,795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本集團於本期採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導致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報作出修改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用於編制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及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劃分為兩類：(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更改。本集團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報已作出相應修改。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於適當處與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並覽。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貨品銷售發票淨額；提供服務之價值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分部資料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旅遊相關 及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55,365	52,911	—	<u>108,276</u>
分部業績	17,586	2,148	378	20,112
對賬：				
財務費用				<u>(2,704)</u>
除稅前溢利				<u>17,40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旅遊相關 及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額	377,476	36,032	175,786	<u>589,294</u>
分部負債	274,916	4,826	62,310	342,05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2,512</u>
負債總額				<u>384,564</u>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旅遊相關 及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47,485	31,675	-	<u>79,160</u>
分部業績	9,100	2,285	(3,225)	8,160
對賬：				
財務費用				<u>(3,879)</u>
除稅前溢利				<u>4,28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旅遊相關 及其他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額	251,475	34,823	166,210	<u>452,508</u>
分部負債	135,694	6,233	60,959	202,88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3,916</u>
負債總額				<u>266,802</u>

	對外客戶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地域劃分*：		
香港	43,229	36,497
中國大陸	<u>65,047</u>	<u>42,663</u>
	<u>108,276</u>	<u>79,160</u>

以上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域劃分。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的總額所得款項及應收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所得款項及應收款	<u>1,673,586</u>	<u>1,668,195</u>

3.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部歸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1,268	2,507
股東墊款利息支出	<u>1,436</u>	<u>1,372</u>
	<u>2,704</u>	<u>3,879</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3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6,000港元)。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其營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4,146</u>	<u>2,616</u>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的

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823,401,376	1,823,401,376
----------------	----------------------	----------------------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票之市場平均價，故本公司購股權於上述兩段期間皆無攤薄影響。

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252,9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277,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限由一至三個月不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個月)，按貿易習慣、過去收款之記錄及客戶之所在地而定。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尋求維持嚴密的監控並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的結餘定期由管理層作出檢討。

於報告日，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有關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九十日內	240,321	162,588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8,305	4,748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3,768	2,355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569	1,586
	252,963	171,277

8.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235,1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961,000港元)及於報告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九十日內	233,955	86,701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45	184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92	170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964	906
	235,156	87,961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算利息及正常於15至90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至90日)內清付。

9.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 之公司*/*	機票及旅遊相關服務 銷售所得款淨額	(i)	110	106
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 之公司**	租金支出	(i)	1,269	1,269
股東#	利息支出	(ii)	1,436	1,372
			<u>1,436</u>	<u>1,372</u>

* 本公司之董事同時為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股東。

** 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豁免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i) 此等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而定。

(ii) 利息支出乃按未償還之股東墊款結餘以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算利息。

- (b) 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報告日，關連人士之結餘已詳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c) 本集團主要及高級管理層之報酬

執行董事乃本集團主要及高級管理成員，其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及公積金計劃供款	<u>1,028</u>	<u>1,02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108,300,000港元及稅後溢利13,900,000港元，並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分別上升了36.8%及6.4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二年同期之5,1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計入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前之除稅前溢利錄得顯著改善，增加7,400,000港元（即2.5倍）至12,5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分部主要為四海旅遊。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增長16.6%至55,4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增長93.3%至17,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四海旅遊的收入為5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15.2%，而所錄得之經營溢利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600,000港元上升67.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300,000港元，其增長主要由於淨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7,000,000港元。來自四海旅遊香港業務的淨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18.4%至43,200,000港元，而香港業務淨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機票批發及商務旅遊之業務的增長。為配合本集團的策略措施，四海旅遊於二零零七年起擴展經營業務範圍至中國大陸，並在深圳、廣州、重慶、南京、上海及北京共擁有六間分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大陸市場之淨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3.2%至10,300,000港元，並佔四海旅遊總淨收入約19.2%（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5%）。四海旅遊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正面對中國大陸工資上調的壓力，但由於預期工資將會回穩並加上推廣宣傳及經營效率性的成效，管理層有信心四海旅遊在中國大陸的表現在不久之未來將會有逐步及持續的改善。

貿易及製造

貿易及製造分部包括本集團位於南京之旗艦店及大型百貨公司專櫃之分銷及銷售珠寶產品（例如：寶石、玉石、黃金及銀）。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期間，國際金價下滑促進了黃金產品的需求，帶動收入錄得顯著增長，儘管增長被毛利下降攤薄。該分部錄得收入增長67.0%至5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7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0,000港元）。經營溢利的輕微下跌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超過收入增長的貢獻。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5%下降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2%，但毛利卻穩定維持在約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00,000港元），故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表現保持穩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所載，關於南京南華擎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及其前管理團隊之若干成員的若干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本集團會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更新股東對是項法律訴訟的任何主要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43，而資本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9及14.3%）。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上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擁有44,400,000港元的淨現金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值減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而沒有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繼續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支援。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與最近刊發之年報比較，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並無重大改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最近刊發之年報比較，本集團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情況均無重大改變。

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南華置地有限公司的股票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收益為4,800,000港元及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的股票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收益為3,200,000港元。

與最近刊發之年報比較，本集團投資情況均無重大改變。

公平值層級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界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均列於第一級。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60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300,000港元)。

除薪金以外，還有其他給予本集團全體員工之福利，例如醫療津貼、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終止，並為一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新僱員購股權計劃所取代。

前景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四海旅遊將繼續投放資源於推廣及宣傳上，以擴大及多元化其業務產品類型，例如會獎旅遊(MICE)(即會議(Meetings)、獎勵旅遊(Incentives)、大型會議(Conferences)及展覽活動(Exhibitions))、酒店訂房及郵輪產品，以擴大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之客源。此外，我們將同時加強內部培訓及繼續發展我們的網上訂票平台，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並獲取潛在之市場增長。這些措施亦包括為我們的產品研究及開發嶄新具潛力的銷售渠道並改善我們現有的服務質素，藉以開拓新的市場分層及目標客戶。我們於香港機票批發市場之領導地位給予我們策略性之優勢，以擴大休閒、MICE及商務旅遊業務，而這些業務於過去數年均平穩增長，我們的市場地位亦有所提升。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以確立我們作為香港其中一家頂級機票經銷商的地位。同時，四海旅遊會繼續把香港的競爭優勢及成功的經驗伸展至中國大陸市場。本集團之最終策略乃成為中國大陸市場其中一個主要的參與者。

貿易及製造

我們將繼續於南京及周邊城市尋找高潛力之銷售點。此外，在來年我們將會加強及整合現有銷售點之銷售規模和利潤能力，以達至持續之收入增長和利潤改善。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持股量	
			普通股 股份總數目	約佔總發行 普通股之百分比
吳鴻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1,652,200 1,272,529,612 (附註a)	1,344,181,812	73.72%
Richard Howard Gorges (「Gorges 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a)	487,949,760	26.76%
張賽娥 (「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a)	487,949,760	26.76%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股量	
		相關 普通股數目	約佔總發行 普通股之百分比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吳旭峰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吳旭榮 (「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附註：

(a)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1,272,529,612股本公司股份包括由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Parkfield」)持有之371,864,000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Fung Shing」)持有之396,050,252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Ronastar」)持有之16,665,600股股份、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Bannock」)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及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持有之250,646,400股股份。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Gorges先生擁有20%及張女士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全被視為該條例所指之協議方。故此，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均被視為擁有由Bannock和盈麗持有合共487,949,760股股份之權益。

(b) 詳情請參閱刊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主要股東權益之登記冊」)所記載，以下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持股量 約佔總發行 普通股之百分比
盈麗	實益擁有人及一間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	26.76%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237,303,360 (附註)	13.01%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371,864,000	20.39%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396,050,252	21.72%

附註： 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麗持有之487,949,76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由Bannock直接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主要股東權益之登記冊所記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終止。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所含股份之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日/月/年)	每股份 認購價 港元 (附註b)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董事								
張女士	6,000,000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Gorges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吳女士	6,000,000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吳旭峰	6,000,000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6,000,000	-	-	-	6,000,000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小計：	<u>72,000,000</u>	<u>-</u>	<u>-</u>	<u>-</u>	<u>72,000,000</u>			
其他								
總計	6,733,333	-	-	-	6,733,333	18/09/2007	18/09/2008 - 17/09/2017	2.00
	6,733,333	-	-	-	6,733,333	18/09/2007	18/09/2009 - 17/09/2017	2.00
	6,733,334	-	-	-	6,733,334	18/09/2007	18/09/2010 - 17/09/2017	2.00
小計：	<u>20,200,000</u>	<u>-</u>	<u>-</u>	<u>-</u>	<u>20,200,000</u>			
總計	<u>92,200,000</u>	<u>-</u>	<u>-</u>	<u>-</u>	<u>92,200,000</u>			

附註：

(a)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份比 %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月	不多於 $33\frac{1}{3}$
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月	不多於 $66\frac{2}{3}$
第三十七至第一百二十個月	100

(b) 購股權之認購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結構改變時可予以調整。

並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失效及註銷。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股份代繳結算費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i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除非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否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其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有效。自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股份。

企業管治

除吳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商務，故未能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自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起至本報告日止，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唯一一項資料變動如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獲委任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生效。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及謝黃小燕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1) 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 (2) 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 僅供識別